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1〕53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奉城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北宋乡村单元） 调整方案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予批准〈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北宋乡村单元）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1〕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北宋乡村单元）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规划”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请按照批复的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，细化建筑设计方案，加强环境影响评估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推动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，促进城乡有序、

协调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1 年 8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奉城镇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
